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赵立渭先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赵立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三、赵立渭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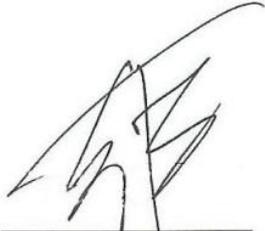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杰



陈良照



张健

时间: 2020年04月24日